

关于全市教育系统 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的通知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。目前，测评工作在即，市民的文明交通行为是文明城市测评的重要指标。现阶段，行人闯红灯、通过路口不按规定走斑马线以及非机动车、电动车逆行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仍然存在，仅依靠交警部门难以巩固治理成效和形成广泛的覆盖面，为进一步配合全市做好文明交通出行工作，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，现向全市教育系统师生员工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各县区、各学校要针对学生的特点，充分利用黑板报、宣传窗、校园广播等阵地，以及微信群、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大力宣传文明交通行为的重要意义，动员广大家长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交通出行，以自身的言行举止做文明交通行为的宣传员、遵守交通法规的示范员。

二、围绕文明交通行为这一主题，以学生为主体，各县区、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开展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、贴近学生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如：召开以“礼让斑马线文明伴我行”等为主题的班团队会；举办学生文明交通安全知识讲座；开展征文、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。通过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，宣传交通法规，倡导文明礼让理念，积极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，从小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。

三、全市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做好校园周边道路秩序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“小手拉大手”的作用，由教师、学生将校园周边规范停车和文明接送等相关要求通知到每一个家庭，努力扩大活动的影响和覆盖面，形成全体动员、遵守交规的浓厚氛围，共同营造“文明、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、高效”的交通秩序。

四、倡议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自觉树立文明意识、法律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带头作用，积极行动、落实责任，及时自查自纠、查漏补缺，力求取得良好的实效。

当前，全市已进入创建文明城市全力冲刺和决战决胜的工作阶段，作为创城一份子，全市教育系统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提高文明守法意识，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。

长治市教育局

2020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